

《立法會決議 (生效日期) 公告》

2018 年第 139 號法律公告

B4220

2018 年第 139 號法律公告

《小額錢債審裁處條例》

《立法會決議 (生效日期) 公告》

現根據立法會於 2018 年 6 月 27 日根據《小額錢債審裁處條例》(第 338 章) 第 6 條提出和通過並作為 2018 年第 132 號法律公告在憲報刊登的決議的 (b) 段，指定 2018 年 12 月 3 日為該決議開始實施的日期。

終審法院首席法官
馬道立

2018 年 6 月 29 日